

墨竹工卡县县直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墨竹工卡县水利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凡在西藏自治区境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丧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7元/平方	西藏自治区发改委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藏发改价格〔2017〕929号 藏财税〔2024〕16号	墨竹工卡县税务局
2	墨竹工卡县水利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水资源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都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交纳水资源费	工业0.02元/立方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5号	墨竹工卡县税务局
3	墨竹工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墨竹工卡县水厂	国有企业	城镇供水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非居民自来水费	非居民用水收费标准为：非经营性用水2元/立方；经营性用水2.2元/立方；特种行业用水4元/立方。 非居民用水量超过用水定额的超过部分除按规定缴纳自来水价格外，还应当缴纳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的水量分为四档：一档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自来水价；二档为超出计划不足25%的水量部分，在到户自来水价基础上加一倍征收；三档为超出计划25%及以上、不足45%的水量部分，在到户自来水价基础上加两倍征收；四档为超出计量45%及以上水量部分，在到户自来水价基础上加三倍征收。	县发改、县水利、县住建局	《关于自来水价调整的通知》（拉发改价字〔2016〕380号）、墨竹工卡县关于实施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墨发改价格字〔2025〕1号	
4	墨竹工卡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出让金	政府性基金	收取土地出让金，以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需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出让金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由市政府研究确定。	土地出让金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由市政府研究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八条	
5				划拨价款	政府性基金	收取划拨价款。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	县区土地有偿划拨价格，核心按成本核定+基准地价约束+区域分类执行，合规前提是符合《划拨用地目录》 一、核心定价依据（按权重排序） 1. 土地取得成本（基础）：集体土地征收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青苗/附着物补偿、社保费用、耕地占用税等；国有存量地按收储/收回成本，成本不足按征地区片价兜底。 2. 基准地价规则（约束）：多地按对应级别基准地价的固定比例（如35%-50%）计收，或直接公布划拨基准地价，不同用途/级别差异大。 3. 区域分类标准（执行）：一类区最高，二三类递减；跨区常从高执行；单独选址多按固定价（如30万元/亩）。 4. 特殊情形减免：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公益项目，已足额支付补偿并凭证齐全的，可免缴或减缴，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	政府定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6				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住宅、非住宅	住宅：80元；非住宅：550元；证书工本费：10元/本。	不动产登记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7	墨竹工卡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税务部门	政府部门	草原植被恢复费	政府性基金	草原植被恢复费	寒草甸类3100元/亩；高寒草原类3100元/亩；山地草甸类3500元/亩；高寒草甸草原类3050元/亩；高寒荒漠草原类3850元/亩；温性草原类3500元/亩；高寒荒漠类3750元/亩；温性草甸草原类3450元/亩；暖性灌草丛类2950元/亩；温性荒漠草原类3750元/亩；低地草甸类3250元/亩；热性草丛类3200元/亩；热性灌草丛类3100元/亩；温性草原化荒漠类3500元/亩；暖性草丛类2800元/亩；沼泽类3100元/亩；温性荒漠类3650元/亩；人工草地3250元/亩。	西藏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办法 藏财税〔2024〕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采集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29号）《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的通知》（财税〔2022〕50号）	
8		税务部门	政府部门	森林植被恢复费	政府性基金	森林植被恢复费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按12元征收；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按8元征收；宜林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按照第一（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4.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一）、（二）款规定标准2倍征收。 5.对农村居民按照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西藏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细则（藏财税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西藏自治区林地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2号）、《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综〔2015〕122号）	
9	墨竹工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民工资发放	民工资	中标价的1%-3%	自治区人社厅	藏人社发〔2022〕26号	项目完工后保证金和利息一起退回企业（施工单位）